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地〔2023〕27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东山县2023年第一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山县2023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东自然资综〔2023〕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东山县2023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宗地一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东2023G01，土地面积1.2247公顷（18.37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产权式酒店），商业服务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宗地使用东山县人民政府以东政地〔2023〕4号文批准收回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通用厂房项

目用地使用权的政府储备用地1.2247公顷。宗地二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东2023G02,土地面积0.3393公顷(5.09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宗地使用东山县人民政府以东政地〔2023〕4号文批准收回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通用厂房项目用地使用权的政府储备用地0.3393公顷。宗地三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东2023G03，土地面积0.3472公顷（5.209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宗地使用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区函〔2023〕1号文收储的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原东山县保安公司培训中心等项目的储备用地0.3472公顷。宗地四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东2023G04，土地面积0.3039公顷（4.559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宗地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6〕587号文批准的东山县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0.3039公顷。

你局出让上述地块，应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规定执行。

东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